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 东城区 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4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46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6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5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傲拓有限、傲拓科技	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傲拓泰控	指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工控资本	指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鼎实创	指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锋蕴创投	指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科投资	指	深圳吉科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	指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柳州民生	指	柳州华舆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傲拓锦鑫	指	海南傲拓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鼎宜信	指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化兴发	指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高轩	指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指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傲拓锦泰	指	南京傲拓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学评	指	南京学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捷控智能	指	三亚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傲拓系统	指	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傲拓技术全资子公司
傲拓集成	指	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铁科	指	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信用报告》	指	针对不同住所地的企业，分别指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版）》、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北京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发行人章程的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25]证券字2025-003-1-2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020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004号）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006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 ²	指	平方米

注¹

注¹：除特殊情况外，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03-1-1 号

致：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1）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

完整的，且来源合法；（2）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3）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5）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

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4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4年11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24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4、2025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5、2025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报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已通过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年2月28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监管局提出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验收的申

请，江苏监管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现场评估、调查和验收，并通知发行人已通过辅导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已经保荐人辅导并通过了验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320000000076779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二）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傲拓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15日成立，并于2015年9月1日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发行人合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另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勘察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故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

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实缴注册资本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傲拓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测控终端（RTU）等。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暂行规定》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领域划分，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为高端装备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中大型 PLC，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一）、（二）、（三）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327.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3775.8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鉴证报告》，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94.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316.86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 2、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
- 3、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4、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 5、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21%，超过 2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是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傲拓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傲拓有限 2015 年 7 月 12 日的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傲拓有限 9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 年 7 月 12 日，傲拓泰控、邹静、杨磊、饶晖、王明静、张惠捷、周春生、张淑洁、陈岩 9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上述发起人股东将傲拓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并约定了发行人的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股份总额及方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1） 2015 年 6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01830016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 2015 年 7 月 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15) 第 0729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

（3） 2015 年 7 月 12 日，傲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傲拓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傲拓有限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29,026,742.19 元按照 1.16:1 的比例折合为傲拓科技 25,000,000 股普通股（其中 25,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026,742.19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每股面值 1 元。同日，傲拓有限 9 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4） 2015 年 7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傲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830005 号），验证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清。

（5）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监事，并对发行人筹办情况、筹办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6）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所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即符合以下条件：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或非法人企业股东，发起人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系由傲拓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将傲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9,026,742.19 元，按 1.16:1 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 2,500 万股，并由傲拓有限原股东认购全部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八十三条及九十五条的规定。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发行股份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起人全部认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并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固定的住所及经营条件

发行人系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承继了傲拓有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包括住所、经营资产和业务，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备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如上文“（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中“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中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设立发行人而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总数 2,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发行人系由傲拓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9,026,742.19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4,026,742.19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由于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不涉及自然人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资产体系，与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置了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该等机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营业执照》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通过其本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未将业务交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负责，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非法干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中国境内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与能力，上述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和要求，其出资比例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傲拓泰控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傲拓泰控持有发行人 31,836,250 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1053%，除傲拓泰控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较为分散，傲拓泰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傲拓泰控为持有傲拓科技 28.1053%股份的股东，为傲拓科技控股股东。傲拓锦鑫为持有傲拓科技 5.3631%股份的股东，傲拓锦泰为持有傲拓科技 2.7367%股份的股东。陈思宁通过控制南京学评、捷控智能间接决定了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的合伙事务的执行，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36.2051%的股份。

德鼎宜信为持有傲拓科技 1.3816%股权的股东，为扩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表决权，2023 年 11 月，德鼎宜信与陈思宁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德鼎宜信将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陈思宁行使。

同时陈思宁直接持有傲拓科技 1.2460%的股份。

综上，陈思宁合计控制了傲拓科技 38.8326%的表决权，并担任傲拓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傲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以发行 3775.84 万股股份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陈思宁将控制发行人 29.1245%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思宁女士，1970 年 7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26。现担任傲拓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近两年陈思宁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 30%。报告期内，陈思宁一直担任傲拓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

上市完成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发行人 18 名境内非自然人股东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对于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经穿透核查，持股比例超过 0.01%或者持股 10 万股以上的间接股东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工控资本、吉科投资、彭灵勇（以下合称“新增股东”），均系看好公司的发展以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2、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访谈以及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

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之“3、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情况”所述的关系外，发行人股东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均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思宁控制；发行人股东国鼎实创与德鼎宜信的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建；发行人股东邹静为沃德融金持股 10%的股东沈勇的配偶；发行人股东武汉高轩为中化兴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中车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49%的股东为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柳州民生的普通合伙人为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七） 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锋蕴创投、工控资本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九）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由傲拓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承继傲拓有限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发行人的发起人是傲拓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在傲拓有限中的权益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830005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均已缴清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傲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有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十） 发行人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傲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后续变更公司名称后，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 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股本结构不存在通过持股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机构发起人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验资等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经清理完毕。根据相关方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代持关系相关各方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一方委托其他任何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受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且该等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符合科创板定位且具备科创属性。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包括国防军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重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重大经营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目前不存

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且具备科创属性；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了解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陈思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邹静、饶晖、沃德融金、傲拓锦鑫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部分所述。

3、 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高靖海、周建

高靖海通过持有沃德融金 8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周建通过实际控制国鼎实创、德鼎宜信两家机构从而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的股

份。

4、发行人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傲拓集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海南傲拓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傲拓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傲拓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7、上述 1 至 5 所述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9、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系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铁科 15.00%的股权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青岛铁科存在与青岛地铁集团控制的主体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青岛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10、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10、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物料、测试服务、广告服务、房屋车辆租赁、销售商品、收购股权等。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陈思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思宁控制的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沃德融金、国鼎实创、德鼎宜信、饶晖、邹静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内容，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陈思宁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或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利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傲拓集成	三亚市海棠区椰州路2号海南信息安全基地（一期）组团4-6栋（A+D户型）108（复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91.4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11.19 m ²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9867号	出让	科研用地/办公	2066.6.11	无
2	包括傲拓系统在内的10家公司共同共有	雨花台区2019GY18地块	35664.01 m ²	苏（2020）宁雨不动产权第0014340号	出让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2069.12.09	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系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房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傲拓集成	三亚市海棠区椰州路2号海南信息安全基地（一期）组团4-6栋（A+D户型）108（复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91.4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11.19 m ²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9867号	出让	科研用地/办公	2066.6.11	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三）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上述在建工程尚未竣工。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的说明，受建设期间内非傲拓自动化系统原因的特定事项影响，傲拓自动化系统上述地块上的建设工程尚未竣工，管委会将综合考虑导致延期外部原因，妥善处理延期竣工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延期事项非因发行人原因，政府部门将妥善处理延期竣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四）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租赁情况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进行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9 项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共计 68 项，上述专利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98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检索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7 项域名，上述域名权属证书完备，行使权利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合作研发项目为“工业控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FZHL 的工作操作系统”项目。上述项目所涉及的合作开发事项尚处于研发中，尚未形成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争议。

6、技术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拥有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9000 CPU 核（含用于功能仿真的仿真模型及所有设计参数）的非独占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不可再许可的许可。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技术许可的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技术许可尚未用于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是

通过自行购买方式取得的；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主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要资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土地使用权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设置抵押权外，发行人重要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查见傲拓科技有关质量技术、环境保护、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违法记录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

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发行人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权力，发行人现有股东 28 名。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

同时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等若干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并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增补了三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3、监事会

监事会负责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设置了健全、明晰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的制定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和重新制定，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制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傲

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和重新制定，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和制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工作制度以及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和制定、修改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过 17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18 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决策当时有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起，发行人共召开过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一致，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等制度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陈思宁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类人员任职调整是正常换届调整或者为了符合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相关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选聘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不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政策依据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务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环境纠纷等环保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责任纠纷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公司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履行了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尚需履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环境、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对发行人的

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书面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采取访谈、查询或者查阅公告、网站等方式向可能涉及的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公共机构查证、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至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1、 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傲拓锦鑫、傲拓锦

泰；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傲拓泰控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前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中包含外部投资人及公司员工。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泰控的基本情况、员工合伙人及其职务情况详见“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中所述。

2、设立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傲拓泰控设立的背景为傲拓有限拟挂牌新三板，为保证创始团队对傲拓科技的控制，由陈思宁控股的南京学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傲拓泰控。傲拓泰控的有限合伙人包括原傲拓有限原有的投资人及员工股东、后续增资加入的员工股东。

傲拓锦鑫系 2021 年底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傲拓锦泰系 2023 年底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背景均为发行人拟进行融资，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参与员工持股。

为便于统一管理考虑，傲拓泰控的普通合伙人南京学评同时作为傲拓锦泰的普通合伙人。南京学评的股东中存在非公司员工的陈戈，在计算股东穿透人数时傲拓锦泰按照普通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傲拓泰控的外部合伙人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3、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各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员工入股时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查验，傲拓泰控、傲拓锦鑫的员工合伙人入伙时以其认购的傲拓有限出资额/傲拓科技股份的折算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傲拓锦泰的员工合伙人入伙时以其认购的傲拓有限出资额/傲拓科技股份的折算的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系 2023 年底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及协议约定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同意实施新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傲拓锦泰的同时，审议通过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中的员工合伙人统一纳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包括服务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持股员工的选拔和义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实、合伙权益及公司股份的转让和出售、持股员工的退出原则等内容。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傲拓泰控、傲拓锦鑫、傲拓锦泰已经出具了相应的减持承诺函。承诺自傲拓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傲拓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6、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三家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三家持股平台均不存在工商、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规定。

（二）关于首发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及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

行人挂牌期间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摘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受到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2、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挂牌时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信息披露在股权代持、实控人变更背景表述、核心技术表述、核心技术人员归类上存在一定差异情况。

（四）关于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及说明、本所律师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或函证及其声明、网络查询的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分红政策

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行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磊

黄凌寒

黄凌寒

石俊

石俊

2025年3月10日